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北建簡字第5號

原告 宏偉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澤偉

訴訟代理人 彭曉薇

被告 達固營造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劉雅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叁萬壹仟叁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叁萬壹仟叁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所訂立之工程契約書第21條約定，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合意以契約工程地點所在地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即有管轄權，合應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由被告所承攬竹北市文中一（東興國中）校舍興建工程之油漆工程，原告早已將系爭油漆工程全數完工，並經驗收完成，然被告乃迄未給付剩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1,319元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1,3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工程契約書第14條約定，驗收完成時始給付尾款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原告應舉證證明系爭油漆工程已

全數驗收完成等語置辯，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工程契約書、估價單、小包請款估驗單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，且系爭油漆工程卻已經業主新竹縣政府於107年4月17日驗收合格，有新竹縣政府109年2月3日府工程字第1090006218號函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31,3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非無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宣告：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亦尚無不合，爰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竹北簡易庭 法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周育瑜